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輔助器材流通原則

92年12月29日北市教五字第09240497600號函頒 95年8月9日北市教特字第09536056700號函修訂 100年7月29日北市教特字第10040371400號函修訂 102年7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10237402900號函修訂 111年1月22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25531號函修訂

一、目標

- (一)使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及各校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輔助器材(係指教具輔具)資源流通, 以達充分運用之成效。
- (二)就讀本市之特殊教育學生能依其個別學習需求,獲得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。
- (三)運用科技教育輔助器材,增進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,提升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品質。
- 二、服務對象: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
三、流通借用

- (一)輔具的提供以借用現有輔具或可達相同功能之現有替代輔具為原則。
- (二)學校購置教育輔助器材前,應先向教育輔助器材管理單位(係指本市其他學校或相關 特教資源中心;以下簡稱器材管理單位)查詢是否有可供借用之教育輔助器材,以珍 惜物資共享資源。
- (三)學校因應校內特殊教育學生需求,除教具外,需經相關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治療師)評估通過並填寫輔具建議單向器材管理單位提出借用;教育輔助器材出借前,借用學校 應出具財產借據向器材管理單位辦理借用。
- (四)借用學校、學生及家長應負保管責任,並依照使用說明正確使用教育輔助器材,特定 器材應由器材管理單位向借用學校之個案管理教師(以下簡稱個管教師)、學生指導使 用方式並確認後始得借用。
- (五)如遇下列情況應將所借用之教育輔助器材送回器材管理單位:
 - 1. 借期期滿。
 - 2. 該項教育輔助器材不符合學生學習所需。
 - 3. 學生畢業、休學或轉學至本市以外學校。

- 4. 該項教育輔助器材不堪使用。
- (六)器材管理單位出借之教育輔助器材,僅供在校使用為原則。
- (七)借用學校管理之輔具提供學生在家使用之規範
 - 1. 借用輔具僅限在校期間個人使用之輔具;共用或維護中之輔具不予出借。
 - 2. 輔具需經專業評估出借在家使用之必要性,並經治療師、個管教師確認學生及家長 已正確瞭解輔具之操作方法並保證依正確方式使用,方可申請借用。
 - 3. 輔具出借前,治療師、個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應確認輔具之安全性及可用性,並由 家長簽具借用單。使用期間如有損壞,家長應立即通知學校並送回維修。
 - 4. 借用輔具在家使用及返還時,均由家長負責載運輔具。
 - 5. 借期期滿應將輔具整理後主動返還學校,未能於期限內返還者,不再提供借用。
- (八)升學或轉學時,由新就讀學校、幼兒園辦理新借或續借事宜。
- (九)學校應協助學生及家長提出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,教育輔助器材若屬自然耗損,其 維護費由器材管理單位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;如因學生不當使用發生毀損,應負維修 責任;如因故遺失,應依規定程序賠償。出借之教育輔助器材相關耗材由學生及家長 負擔新購耗材費用。
- (十)輔具如於使用年限內損壞者,僅可向器材管理單位辦理借用現有輔具。
- (十一)申請輔具經審核通過並已購置者,如自行放棄,於2年內以現有輔具提供借用。

四、借用手續

(一)借用學校

- 出具財產借據,借據上載明學生姓名及年級、借用教育輔助器材名稱、數量、借用 期間,向可借出之器材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。
- 2. 借期以出借日至該學年度結束(每年7月31日止),如需續借,應由原就讀學校或跨 教育階段新學校再行填寫借據。
- 3. 出借學校審核通過後,借用學校應自行派員領取教育輔助器材為原則。
- 4. 輔具提供學生在家使用者,如屬於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所屬之輔具,應將輔具借用 單影本乙份送相關特教資源中心備查後,方可出借。

(二)器材管理單位

- 1. 審核借用學校之財產借據,確認相關資料正確無誤後,於1週內辦理出借或回復。
- 2. 如不同意出借,應載明理由,告知借用學校,並退回借據。
- 五、借用與歸還教育輔助器材以本原則處理之,惟詳細相關規定,由器材管理單位於出借教 育輔助器材前向借用學校人員、個管教師及學生說明。

六、教育輔助器材採購及管理

- (一) 教育輔助器材採購
 - 1. 負責單位
 - (1)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:學前教育階段輔具(視聽障類除外)
 - (2)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: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教育階段輔具(視聽障類除外)
 - (3)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:各教育階段之教育輔助器材
 - (4)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:各教育階段之聽障輔具、溝通輔具
 - 2. 注意事項
 - (1) 採購國內精良產品。
 - (2)教育輔助器材經審核小組評估通過後購置。

(二) 教育輔助器材管理

- 1.教育輔助器材資料登錄:各特教資源中心採購作業結束後,需建置新購教育輔助器 材彙整表,送西區特教資源中心,以利資料匯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,依規定採購之 所有教育輔助器材皆應上網登錄。
- 2. 教育輔助器材盤點:每年7月15日前各器材管理單位需進行教育輔助器材數量統計, 並送西區特教資源中心,以維護資料正確性。
- 3. 教育輔助器材維修:各器材管理單位應定期維修教育輔助器材。

七、教育輔助器材聯絡單位

- (一)各特教資源中心
 - 1.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秀明一段169號

電話:86615183轉706

2.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

電話:28749117轉1600、1603

3.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

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

電話:28740670轉1600~1611

4.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:

地址:臺北市重慶北路3段32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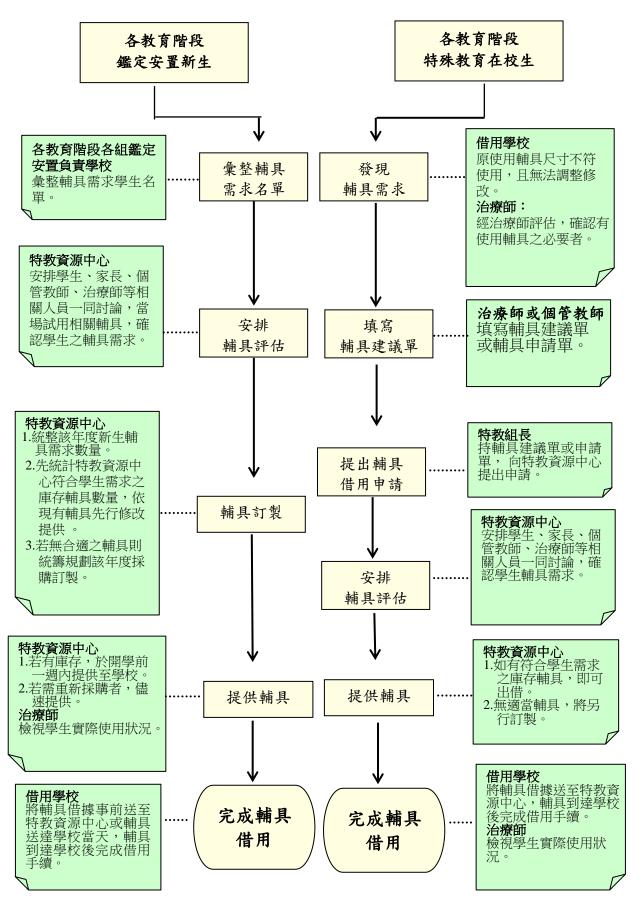
電話: 25924446轉603

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
電話:27256341~47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輔具申請作業流程

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輔具修改及再使用流程

